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7,943,600美元(相當於約62,357,26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7,943,600美元(相當於約62,357,26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沙特阿拉伯王國
- 本金總額： 3,250,000,000美元
- 認購總額： 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9.295%
- 面值： 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 利息： 固定年利率4.75%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六日
- 票據之地位： 票據是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債務，並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且不時未償還的外部債務(誠如條款及條件所定義)享有同等權利，無優先權，前提是發行人沒有義務在任何時候就任何此類其他外部債務支付等額或可評定的款項，特別是沒有義務同時支付其他外部債務或作為支付票據項下應付款項的條件，反之亦然。
- 贖回： 如有任何購買、取消或提前贖回，票據將按定價補充中指定的日期和方式按面值贖回。
- 上市： 已申請票據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是一個主權國家，國土面積約 215 萬平方公里，位於非洲東北方及亞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島。根據歐佩克 2023 年度統計公報，作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球第二大石油生產國(佔全球石油總生產量的 14.5%)和全球最大石油

輸出國之一(按數量計算，佔全球石油輸出總量的 4.9%)，發行人在歐佩克及世界石油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發行人於 1957 年加入世界銀行集團並為世界銀行集團 189 個成員國當中的大股東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00美元的4.75%全球中期票據，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歐佩克」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